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彭富康

被　　告　沃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48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3萬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2年12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高級機構工程師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000元、年薪14個月，嗣被告於112年2月9日以公司營運不佳為由，通知於同年月28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尚積欠其111年2個月份之工資差額13萬2,000元（即第13、14月份，下稱系爭工資）等語，並提出錄取通知書、電子郵件紀錄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。被告則抗辯：第13、14月份為獎金性質而非薪資，現被告公司完全沒有資力云云。

㈡按，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動基準法第

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經常性之給與」者，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。經查，由被告人員於109年6月9日寄送予原告之電子郵件，敘明：「稍微總結一下早上跟老闆報告/與結論1.一年保障14個月，月薪66,000，年薪924,000，2.成案獎金另計，3.業績獎金另計，4.7/1號上班」、「正式錄取通知，黃先生這兩天會發給你」等語，以及被告給予原告，通知其109年7月1日上午辦理入職之錄取通知書，載明：「月薪：66,000，年薪：924,000，獎金：成案獎金與業績獎金、依公司規定」之內容，可知兩造間勞動契約有關薪資之約定，係保障年薪14個月、總額92萬4,000元，獎金則依公司規定另行計算，甚為明確。是以，系爭工資自屬約定經常性給與之範圍，被告抗辯為獎金性質，並非可採。至於被告公司資力不佳，係屬個人之事由，亦不影響原告之請求權利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資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月燿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朱鈴玉